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桑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黄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卢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许靖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刘祥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少昆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刘贵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白俊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 1.00、提案 2.00 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 上述提案 1.00、提案 2.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上述提案 3.00、提案 4.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 2）。

(2) 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 638 号董事会办公室

(2) 邮编：410125

(3) 电话：0731-82183880

(4) 邮箱：lpht@lpht.com.cn

(5) 联系人：胡博、罗明燕

3、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8”，投票简称为“隆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桑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卢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许靖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祥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少昆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贵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白俊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注：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期间。

委托人签名（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